

海珠区公安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在分局党委和上级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导向，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作为工作的着力点，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更快更好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和办事创业为目标，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主动作为，切实提升广州公安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现将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2021 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依法实施情况。承接市局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我局完成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其中包含委托类共 21 项（行政许可类 7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 项，行政处罚类 11 项），同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和相关业务警种的指引，及时在省事项管理系统调整，对认领事项办事指南进行检查更新，避免出现已调整事项因办事指南未更新而导致信息错漏和群众投诉。参加市局组织的委托事项业务办理培训会，针对委托类事项与市局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对外公布。2021 年未收到因办理委托类行政许可事项上述事项引起的任何投诉。

（二）公开公示情况。利用“双公示”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相关数据，如实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制定抽查计划，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监管领域突出风险点为导向，结合往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经验，组织协调联合检查相关部门，按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流程；开展“涉窗口”专项整治行动；完善“监管框架”，积极协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监督管理；建立涉企政策意见反馈机制和渠道，回应市场主体强烈反映的问题；制定充分贴近群众需求政策。

（四）实施效果情况。一是结合目前的各类防疫要求和群众的急切所需，我局打破传统思维，不断探索服务群众的新方法。二是市局印发的书刊《广州公安》2021年第8期，我局综合办证中心被选为封面故事，以较长的篇幅介绍了我局综合办证中心的温暖故事，反映出办证中心工作人员真诚服务企业群众的工作态度。

（五）创新方式情况。持续简政放权，承接市局行政权力事项，全方位规范分局各政务服务窗口服务标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对涉企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及民生高频户籍管理类服务事项按照上级的指引实施告知承诺制度。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严格落实市局印发的《广州市公安机关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各项工作要求，突出解决营商环境中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广

州公安政务服务质量，保障营商环境的持续建设。严格落实市局印发的《开展公安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逐项梳理、分析和汇总事项的纳入情况，详细列明办理材料等要素，在事项管理系统中完成要素调整，协助市局编制形成广州市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在事项管理系统统一调整发布，接受上级部门的实施监督。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通过2021年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迎检工作，发现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平均跑动次数、办事不用跑和四级办事深度指标不达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局由于3个出入境事项均需申请人到现场采集指纹等信息，即申请人必须到现场1次，导致我局平均跑动次数、办事不用跑和四级办事深度指标不达标。

三、下一步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释放改革潜能。以审管格局“一体化”为工作目标，协助上级机关加快推进市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队伍结构，主动学习应用信息化、“大数据”知识，加强与上级机关的沟通，明确业务比重，完善管理机制。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22年5月26日



